

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

关于举办特种设备（质量）安全总监和（质量）安全员培训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个人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74 号令）及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73 号令），提高使用和生产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，协会定于 11 月下旬举办第二期特种设备使用和生产单位安全总监、安全员培训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4:00-16:30，13:40 开始签到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77 号 2 号楼 B413 室（青岛市特检院 4 楼）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- 1、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会员单位工作人员。
- 2、特种设备生产及使用单位相关人员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请参加培训的人员，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，报名截止至 11 月 19 日 17:00 时。



五、相关费用

1、培训费：500 元/人，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会员单位免费。

上述费用请在完成报名手续后尽快汇入以下账户：

户 名：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

账 号：522010100100621880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香港西路支行

2、为便于识别，请在办理汇款时，在汇款凭证“备注”栏内注明“特种设备生产及使用单位安全培训-***”。汇出单位或个人与开票单位不一致的，汇款请注明“开票单位名字”。

3、已汇款的单位在签到时须出具汇款凭证复印件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往返交通费由参培单位自理。

2. 本次培训不接受现场报名。

3. 请各参与单位确定好参培人员后组织报名，并认真核对报名信息，便于培训证书的发放。

4. 请参培人员服从协会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自觉维护好公共秩序。

5. 因停车位紧张，建议绿色出行或者拼车。

6. 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于 洋 电话：0532-85815771、18561668089

